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3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已于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0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件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5年5月18日9:3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议程以下决议:

1.以电子邮件方式否决《关于公司开展扶贫工作议案》。

董监高同意在2015年度内对公司帮扶的广东省韶关市客都人家村,赵宅村投入10万元扶贫资金。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计划》,同意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43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扶贫济困、资助音乐文化活动及公益活动,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对《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计划》的公告。

本次100万元的扶贫资金将安排属于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计划15项之内。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代码:290004),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代码:290014)持有的南都能源(股票代码:3000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
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志江先生、罗小池女士(李志江先生与罗小池女士之女)及罗明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李志江、罗小池、李驰及罗明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5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本次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本次质押 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 其直接所持 公司股份的 比例	高质押股数	高质押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志江	25,64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1,280,000	43.99%	3,760,000	14.66%
	罗小池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5,040,000	58.66%	17,296,000	57.65%
	李驰	16,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7,144,000	43.81%	24,400,000	84.47%
合计		51,640,000			33,494,000	89.93%	
				合计		7,280,000	5.14%

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累计质押公司股数23,64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9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3%;罗小池累计质押公司股数29,44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88.13%,占公司总股本的71.73%;李驰累计质押公司股数14,12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88.25%,占公司总股本的38.49%。

截至本公告日,罗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数9,44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93.91%,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
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5年4月10日9:30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计划》,同意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43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扶贫济困、资助音乐文化活动及公益活动,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对《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计划》的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件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60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志江先生、罗小池女士(李志江先生与罗小池女士之女)及罗明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李志江、罗小池、李驰及罗明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5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本次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本次质押 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 其直接所持 公司股份的 比例	高质押股数	高质押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志江	25,64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1,280,000	43.99%	3,760,000	14.66%
	罗小池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5,040,000	58.66%	17,296,000	57.65%
	李驰	16,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7,144,000	43.81%	24,400,000	84.47%
合计		51,640,000			33,494,000	89.93%	

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累计质押公司股数23,64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9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3%;罗小池累计质押公司股数29,44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88.13%,占公司总股本的71.73%;李驰累计质押公司股数14,12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88.25%,占公司总股本的38.49%。

截至本公告日,罗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数9,44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93.91%,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8 股票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购买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5年4月10日9:30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计划》,同意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43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扶贫济困、资助音乐文化活动及公益活动,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对《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计划》的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件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山重型 公告编号:2015-03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交由公司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13:3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6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名。公司董事高永生先生、温萍女士、王东平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翟晓东先生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预案显示,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大连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获得中再资源100%股权后,公司将以受让中再资源对福华投资及大连海通共计53,241万元的债权,在额度范围内抵偿所欠大连集团的股权转让款。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中再资源100%股权相对应的实质、业务及其价值,并补充未足额剥离相关债权,再交易中资源相对公司采用上述交易对支付安排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中再资源100%股权相对应的实质、业务及其价值,并补充未足额剥离相关债权,再交易中资源相对公司采用上述交易对支付安排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为从整体股东利益出发,决定向环保再生资源类产业转型,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目标、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与公司典型的实质性差异。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对竞争对手为国内和国际大型有色金属、化工产品贸易商,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技术、经销渠道、知名度等方面优于标的公司。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中是否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在多方面劣于竞争对手的情况。

5、预案显示,至预案签署日,福华投资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解除标的公司中再资源为标的股东公司天津大显所持的3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但目前仍存福

华投资无法如期解除该等担保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担保解除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担保责任到期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并披露如不能按期消除后续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根据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8、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9、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11、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1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13、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14、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15、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16、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17、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18、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19、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0、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1、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3、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4、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5、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6、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7、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8、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29、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0、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1、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3、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4、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5、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6、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7、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8、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39、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40、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41、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4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43、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44、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45、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46、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47、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48、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49、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50、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51、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5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在法律方面的限制,并披露解决安排。请财务顾问向发表意见。

53、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为分项估值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